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3月27日，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为了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情况

（一）核销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水顺通）的长期股权投资。

三水顺通成立于2006年07月27日，公司对三水顺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100,000,000.00元。2024年12月5日，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核准，三水顺通完成工商注销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三水顺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82,913,679.86元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因三水顺通已完成工商注销，法律主体已灭失，公司决定对此项长期股权投资82,913,679.86元进行核销。

（二）核销公司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9-3号土地（以下简称紫金地块）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。

2024年3月29日，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，同意将紫金地块使用权委托交易中心

公开挂牌转让。2024年4月29日，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以480万元转让紫金地块并签订资产交易合同，公司于2024年6月已收到紫金地块的全部转让款，办妥产权转移登记并完成移交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紫金地块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21,858,857.51元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由于土地产权已完成变更，公司决定对此项无形资产21,858,857.51元进行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拟核销长期股权投资82,913,679.86元，无形资产21,858,857.51元，共计104,772,537.37元。上述两项资产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本次是基于法律主体灭失及土地产权变更情况，对相关资产进行据实核销，本次资产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核销资产合理性说明

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认为：本次核销资产已在以往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将更有利于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